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运转有效，公司对历史和报告期内诉讼等充分披露。

3、在公司新的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积极改善经营发展状况，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，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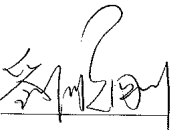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1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刘顺刚  尤明奇 _____ 于丽 _____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刘顺刚_____ 尤明奇 尤明奇 _____ 于丽_____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刘顺刚_____ 尤明奇_____ 于丽_____ 于丽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